

袁了凡先生家庭四訓

◎立命之學

余童年喪父，老母命棄舉業學醫，謂可以養生，可以濟人，且習一藝以成名，爾父夙心也。

後余在慈雲寺，遇一老者，修髯偉貌，飄飄若仙，余敬禮之。

語余曰：「子仕路中人也，明年即進學，何不

讀書？」余告以故，並叩老者姓氏里居。

曰：「吾姓孔，雲南人也。得邵子皇極數正傳，數該傳汝。」余引之歸，告母。母曰：「善待之。」試其數，纖悉皆驗。

余遂起讀書之念，謀之表兄沈稱，言：「郁海谷先生，在沈友夫家開館，我送汝寄學甚便。」余遂禮郁為師。

孔為余起數：縣考童生，當十四名；府考七十

一名；提學考第九名。明年赴考，三處名數皆合。

復為卜終身休咎，言：「某年考第幾名，某年

當補廩，某年當貢；貢後某年，當選四川一大尹，

在任三年半，即宜告歸。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

，當終於正寢，惜無子。」余備錄而謹記之。

自此以後，凡遇考校，其名數先後，皆不出孔

公所懸定者。

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；及食米七

十餘石，屠宗師即批准補貢，余竊疑之。

後果為署印楊公所駁；直至丁卯年，殷秋溟宗

師見余場中備卷，歎曰：「五策即五篇奏議也，豈

可使博洽淹貫之儒，老於窗下乎！」遂依縣申文准

貢。連前食米計之，實九十一石五斗也。

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，遲速有時，澹然無求矣

。

貢入燕都，留京一年，終日靜坐，不閱文字。

己已歸，游南雍，未入監，先訪雲谷會禪師，於棲霞山中，對坐一室，凡三晝夜不瞑目。

雲谷問曰：「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，只為妄念相纏耳。汝坐三日，不見起一妄念，何也？」

余曰：「吾為孔先生算定，榮辱死生，皆有定數，即要妄想，亦無可妄想。」

雲谷笑曰：「我待汝是豪傑，原來只是凡夫。」問其故，曰：「人未能無心，終為陰陽所縛，

安得無數？但惟凡人有數；極善之人，數固拘他不定；極惡之人，數亦拘他不定。汝二十年來，被他算定，不曾轉動一毫，豈非是凡夫？」

余問曰：「然則數可逃乎？」曰：「命由我作，

福自己求。詩書所稱，的為明訓。我教典中說：

『求富貴得富貴，求男女得男女，求長壽得長壽。』

夫妄語乃釋迦大戒，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？」

余進曰：「孟子言：『求則得之，是求在我者。』」

也。』道德仁義，可以力求；功名富貴，如何求得？」

雲谷曰：「孟子之言不錯，汝自錯解了。汝不見六祖說：『一切福田，不離方寸；從心而覓，感無不通。』求在我，不獨得道德仁義，亦得功名富貴；內外雙得，是求有益於得也。」

若不反躬內省，而徒向外馳求，則求之有道，而得之有命矣，內外雙失，故無益。」

因問：「孔公算汝終身若何？」余以實告。雲

谷曰：「汝自揣應得科第否？應生子否？」

余追省良久，曰：「不應也。科第中人，類有

福相，余福薄，又不能積功累行，以基厚福；兼不

耐煩劇，不能容人；時或以才智蓋人，直心直行，

輕言妄談。凡此皆薄福之相也，豈宜科第哉？

地之穢者多生物，水之清者常無魚；余好潔，

宜無子者一；和氣能育萬物，余善怒，宜無子者二

；愛為生生之本，忍為不育之根；余矜惜名節，常不能舍己救人，宜無子者三；多言耗氣，宜無子者四；喜飲鑠精，宜無子者五；好徹夜長坐，而不知葆元毓神，宜無子者六。其餘過惡尚多，不能悉數。

雲谷曰：「豈惟科第哉！世間享千金之產者，定是千金人物；享百金之產者，定是百金人物；應餓死者，定是餓死人物；天不過因材而篤，幾曾加

纖毫意思？

即如生子，有百世之德者，定有百世子孫保之；有十世之德者，定有十世子孫保之；有三世二世之德者，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；其斬焉無後者，德至薄也。

汝今既知非，將向來不發科第，及不生子之相，盡情改刷；務要積德，務要包荒，務要和愛，務要惜精神。從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從後種種，譬如

如今日生；此義理再生之身也。

夫血肉之身，尚然有數；義理之身，豈不能格

天？太甲曰：『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

。』詩云：『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』孔先生算汝

不登科第，不生子者，此天作之孽，猶可得而違；

汝今擴充德性，力行善事，多積陰德，此自己所作

之福也，安得而不受享乎？

易為君子謀，趨吉避凶；若言天命有常，吉何

可趨，凶何可避？開章第一義，便說：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』汝信得及否？」

余信其言，拜而受教。因將往日之罪，佛前盡情發露，為疏一通，先求登科；誓行善事三千條，以報天地祖宗之德。

雲谷出功過格示余，令所行之事，逐日登記；善則記數，惡則退除，且教持準提咒，以期必驗。

語余曰：「符籙家有云：『不會書符，被鬼神

笑。『此有秘傳，只是不動念也。執筆書符，先把萬緣放下，一塵不起。從此念頭不動處，下一點，謂之混沌開基。由此而一筆揮成，更無思慮，此符便靈。凡祈天立命，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。

孟子論立命之學，而曰：『夭壽不貳。』夫夭與壽，至貳者也。當其不動念時，孰為夭，孰為壽？細分之，豐歉不貳，然後可立貧富之命；窮通不貳，然後可立貴賤之命；夭壽不貳，然後可立生死

之命。人生世間，惟死生為重，曰夭壽，則一切順逆皆該之矣。

至修身以俟之，乃積德祈天之事。曰修，則身有過惡，皆當治而去之；曰俟，則一毫覬覦，一毫將迎，皆當斬絕之矣。到此地位，直造先天之境，即此便是實學。

汝未能無心，但能持準提咒，無記無數，不令間斷，持得純熟，於持中不持，於不持中持。到得

念頭不動，則靈驗矣。」

余初號學海，是日改號了凡；蓋悟立命之說，而不欲落凡夫窠臼也。從此而後，終日兢兢，便覺與前不同。前日只是悠悠放任，到此自有戰兢惕厲景象，在暗室屋漏中，常恐得罪天地鬼神；遇人憎我毀我，自能恬然容受。

到明年，禮部考科舉，孔先生算該第三，忽考第一；其言不驗，而秋闈中式矣。

然行義未純，檢身多誤；或見善而行之不勇；或救人而心常自疑；或身勉為善，而口有過言；或醒時操持，而醉後放逸；以過折功，日常虛度。自己巳歲發願，直至己卯歲，歷十餘年，而三千善行始完。

時方從李漸庵入關，未及回向；庚辰南還，始請性空、慧空諸上人，就東塔禪堂回向。遂起求子願，亦許行三千善事。辛巳，生男天啟。

余行一事，隨以筆記；汝母不能書，每行一事，輒用鵝毛管，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。或施食貧人，或買放生命，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。至癸未八月，三千之數已滿。復請性空輩，就家庭回向。九月十三日，復起求中進士願，許行善事一萬條，丙戌登第，授寶坻知縣。

余置空格一冊，名曰治心篇。晨起坐堂，家人攜付門役，置案上，所行善惡，纖悉必記。夜則設

桌於庭，效趙閱道焚香告帝。

汝母見所行不多，輒顰蹙曰：「我前在家，相助為善，故三千之數得完；今許一萬，衙中無事可行，何時得圓滿乎？」

夜間偶夢見一神人，余言善事難完之故。神曰：「只減糧一節，萬行俱完矣。」蓋寶坻之田，每畝二分三釐七毫；余為區處，減至一分四釐六毫；委有此事，心頗驚疑。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，余以

夢告之，且問此事宜信否？

師曰：「善心真切，即一行可當萬善，況合縣減糧、萬民受福乎？」吾即捐俸銀，請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。

孔公算余五十三歲有厄，余未嘗祈壽，是歲竟無恙，今六十九矣。書曰：「天難諶，命靡常。」又云：「惟命不於常。」皆非誑語。吾於是而知，凡稱禍福自己求之者，乃聖賢之言；若謂禍福惟天

所命，則世俗之論矣。

汝之命未知若何？即命當榮顯，常作落窠想；

即時當順利，常作拂逆想；即眼前足食，常作貧窶

想；即人相愛敬，常作恐懼想；即家世望重，常作

卑下想；即學問頗優，常作淺陋想。

遠思揚祖宗之德，近思蓋父母之愆；上思報國

之恩，下思造家之福；外思濟人之急，內思閑己之

邪。

務要日日知非，日日改過；一日不知非，即一日安於自是；一日無過可改，即一日無步可進；天下聰明俊秀不少，所以德不加修、業不加廣者，只為因循二字，耽閣一生。

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，乃至精至邃、至真至正之理，其熟玩而勉行之，毋自曠也。

◎改過之法

春秋諸大夫，見人言動，億而談其禍福，靡不